附件4

兰州大学领导干部办公用房清查工作说明

一、领导干部办公用房使用面积标准

根据《兰州大学公用房管理办法》、《兰州大学公用房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校国资〔2020〕1号），各级别领导干部办公用房使用面积标准（上限）如下：

|  |  |
| --- | --- |
| **人 员 类 别** | **面积标准上限(㎡/人)** |
| 校级正职 | 42 |
| 校级副职正厅级 | 30 |
| 校级副职副厅级 | 24 |
| 正处级 | 18 |
| 副处级 | 12 |

二、清查说明

（1）教学科研系列教师（含专业技术系列人员）兼任领导职务，若未单独配备行政办公用房，其教师工作室兼用行政办公的，可不受上述面积标准限制。

（2）领导干部只能在城关校区或榆中校区配备一处行政办公用房。另一校区可在综合办公室、轮流值班室等配备办公卡位（办公桌），不计入个人面积；与其他领导干部共用办公室的，不分摊房间净使用面积。

（4）身兼数职的领导干部，只在一个单位配备行政办公用房，另一单位的行政办公用房原则上应将个人物品搬离后交单位办公室（综合科）管理。

（5）人事关系不在本校的兼职领导干部原则上只配备教师工作室或行政办公卡位（办公桌）。也可按上述面积标准配备行政办公用房，由此产生的廉政风险由领导干部本人承担。

（6）挂职干部可按所挂职务在面积标准（上限）范围内配备行政办公用房，分摊房间净使用面积。